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主要交易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9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據此，煙台龍源同意在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辦理不超過11億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有效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股東批准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絡人於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4月24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結構性存款框架

協議日期： 2019年3月29日

(2) 訂約方：

(i) 煙台龍源；及

(ii) 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

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是石嘴山銀行的一家支行。

中國國電集團持有石嘴山銀行18.5967%的股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嘴山銀行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石嘴山銀行之營業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髮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辦理的其他業務。

(3) 產品類別：

結構性存款

(4) 結構性存款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以煙台龍源若幹閑置募集資金(含超募資金)及閑置自有資金支付。

- (5) 存款期限： 不超過1年
- (6) 存款利率： 利率不低於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簽約前一日Shibor(三個月)利率，具體上浮比例由雙方協商確定，但上浮後年利率不超過5%。
- (7) 利息支付和本金歸還：
- (1) 自煙台龍源存款資金到達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指定賬戶之日起開始按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約定計息。
 - (2) 雙方同意存款到期後一次性兌付本息，若付息日為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法定節假日後第一個工作日。順延的節假日仍按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3) 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應於存款到期日將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劃轉至煙台龍源賬戶。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有關煙台龍源的資料

煙台龍源由本公司持有23.25%股權，並視其為附屬公司入賬。煙台龍源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能源及相關範疇的設備生產、銷售、安裝及營運，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擬通過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結構性存款獲得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加豐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承擔的風險輕微，且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有效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股東批准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絡人於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4月24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月23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8年7月30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3億元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存款期限為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4月11日。在該存款期限到期後，煙台龍源計劃將該人民幣3億元納入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人民幣11億元存款金額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石嘴山銀行」	指	石嘴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事項」	指	根據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辦理結構性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下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指	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就結構性存款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煙台龍源」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5)，由本公司持有23.25%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